**麻阳苗族自治县市政路灯管理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麻财绩〔2021〕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概述**

 **(一）机构设置情况**

市政路灯管理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4个，股室3个。核定编制12人，其中:事业编12人。截止2021年12月底，实有人数13人，其中在职8人（全额3人，差额1人，自收自支4人），公益性岗位1人，临时工3人，劳务派遣1人。

**（二）主要职责**

麻阳苗族自治县市政路灯管理所是一个股级事业单位，隶属于麻阳苗族自治县住建局，成立于2014年6月23日， 我单位主要职能有：1、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提供保障；2、县城建成区市政公用及路灯设施管理和维护改造。

**二、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我所全年公共财政拨款422.35万元，实际发生支出422.35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96.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5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0.85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6.42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0.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

**四、整体支出绩效**

2021年，县市政路灯管理所在县委县政府及县住建局的领导下，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严格按照新时期市政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不断更新思想观念，积极拓展工作思路，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初的各项任务目标，促进了我县市政管理事业各项工作的整体发展，为我县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顺利开展作出了贡献。

**（一）常态化管护工作**

**1、全年市政维修**

 今年我单位按照年初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今年的市政维修工作。今年共计完成：①修补人行道松动、脱落、损坏及下陷地砖2437平米；②修补车行道破损混凝土路面327平米；③修补车行道破损、积水沥青砼路面1935.47平米；④改造荷花路各类窨井盖263处；⑤更换城内各类损坏窨井盖96处；⑥更换城内受损雨箅23处；⑦更换损毁隔离护栏335片，维修加固受损隔离护栏91片；⑧更换损毁道路标识牌9块，维修加固受损道路标识牌25块；⑨更换损毁防撞筒37个；⑩更换损毁安全警示柱36根，加固松动安全警示柱45根；⑪维修更换公共健身器材20套。

**2、全年下水道清淤**

全年共完成清理县城主次干道、支干道和部分背街小巷各类雨、污及合流管道41.01千米。

**3、清洗隔离护栏**

 全年进行隔离护栏清洗养护，每月清洗护栏1-2次，保持隔离护栏干净、整洁、美观，美化市容市貌，在维护、管理改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道路隔离护栏的清洗养护得到了市民们的广泛认可和好评。

**4、市政桥梁检查**

1、我所建立了市政桥梁的日常养护和安全管理机制，并在不断的改进完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养护维修、应急预案、技术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制度，以确保我县市政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完好，为市民提供安全、便利的通行条件。

2、今年市城管局对我县市政桥梁安全运行工作进行了检查，在主管局的带领下，我所认真对待，圆满完成了迎检工作，各项管护工作受到上级高度肯定和好评。

3、对风雨桥北侧桥头出现松动的90余米安全护栏实施了加固处理。

4、根据城市桥梁检测时限，目前我单位已完成对锦江大桥及尧里一桥的检测评估。

**（二）群众投诉、突发性抢修工作**

单位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巡查和群众投诉举报，也陆续遇到一些突发性紧急事件。在处置过程中，我们做到了以安全为前提，以为群众办实事为原则准绳，第一时间消除了险情、杜绝了隐患。其中有代表性的比如：

1、学苑路下水道塌方污水外溢应急处置；

2、“6.30”暴雨旱山垅内涝应急处置；

3、万豪悦城大酒店前地面下沉应急处置；

4、站前路管道对接疏通清理应急处置。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全年所实施的项目，年初县本级财政均未安排预算，项目实施后资金得不到保障。建议2022年初预算对我县全年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予以安排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3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

填报单位：麻阳县市政路灯管理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2 | 8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　 | 0.15　 | 0.1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5 | 0.708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738.49　 | 0　 | 264.99 |
|  …… | 　 | 　 | 　 |
| 公用经费 | 120.05 | 1.99 | 49.1 |
|  其中：办公经费 | 5.21 | 1.03 | 1.91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14 | 0　 | 0.44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　 | 0.19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264.99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155.6　 | 422.35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

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